

# 五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发〔2024〕32号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根据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县政府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对4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凡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对

本单位印发的文件定期进行清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办文件目录



附件

## 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办文件目录

1.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6号）
2.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11号）
3.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19号）
4.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28号）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